

# 关于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1）第 105 号

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对 2016 年至 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涉及存货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、净利润等多个科目。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你公司 2016 年度、2017 年度、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分别调减 4,626.35 万元、5,688.38 万元和 9,725.05 万元，调整金额占调整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3.9%、21.93% 和 6.66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1年7月23日